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中市南屯區春社里精科中路6號

電話：(04)2355-011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 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1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1~55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5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5~56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6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56~58		三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卓 秀 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大銀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銀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銀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銀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大銀集團經由經銷體系之銷售，出貨時是否已滿足履約義務，會導致公司可能在尚未符合銷售商品收入認列條件下即認列銷貨收入；由於民國 114 年度上述透過經銷體系之銷貨收入對合併財務報表具有重大性，因此將前述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揭露於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對於訂單受理及發貨程序相關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對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測試，並自上述交易銷貨收入明細選樣，驗證已確實取得客戶訂單以及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係與交易條件一致。
2. 抽核檢視主要經銷商之銷售合約及訂單，確認交易條件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一致，同時檢視當年度及資產負債表日後之銷貨退回，確認有無異常退貨情形。

其他事項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銀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定 堅



會計師 顏 曉 芳



蘇定堅

顏曉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05,629	11	\$ 682,014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八)	322,515	5	279,691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及二十)	1,005	-	3,704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十及二十)	414,228	6	312,345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二十及二七)	152,438	2	137,093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七)	21,792	-	11,283	-
1310	存 貨(附註四及十一)	1,030,611	15	878,070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七)	70,375	1	62,78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818,593	40	2,366,980	3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8,359	-	48,093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240,480	4	179,00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七及二八)	3,704,947	53	3,812,431	5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4,619	1	39,827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0,273	-	19,258	-
1805	商 譽(附註四)	49,218	1	49,21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93,609	1	87,37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9,218	-	19,377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七)	41	-	3,68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190,764	60	4,258,260	65
1XXX	資 產 總 計	\$ 7,009,357	100	\$ 6,625,24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	\$ 60,000	1	\$ 80,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59	-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0,240	-	35,500	1
2150	應付票據	2,934	-	1,48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七)	508,856	7	346,365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569,850	8	532,306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5,041	1	3,948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116,468	2	127,90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19,313	-	18,41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42,861	19	1,145,932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1,115,504	16	1,226,454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99,821	2	82,46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6,697	-	5,87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5,362	-	7,90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七)	3,257	-	2,91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30,641	18	1,325,623	20
2XXX	負債總計	2,573,502	37	2,471,555	3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198,018	17	1,198,018	18
3200	資本公積	1,578,181	22	1,578,181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3,536	2	157,35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83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18,450	16	901,905	14
3400	其他權益	44,486	1	29,082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4,102,671	58	3,868,379	59
36XX	非控制權益	333,184	5	285,306	4
3XXX	權益總計	4,435,855	63	4,153,685	6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009,357	100	\$ 6,625,240	100

董事長：卓秀瑜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部分
經理人：絲國一

會計主管：蔡弘毅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 2,714,367	100	\$ 2,253,7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及二七）	<u>1,723,413</u>	<u>63</u>	<u>1,554,283</u>	<u>69</u>
5900	營業毛利	<u>990,954</u>	<u>37</u>	<u>699,424</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39,922	5	133,472	6
6200	管理費用	253,994	10	234,224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72,798</u>	<u>10</u>	<u>280,525</u>	<u>1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66,714</u>	<u>25</u>	<u>648,221</u>	<u>29</u>
6900	營業淨利	<u>324,240</u>	<u>12</u>	<u>51,203</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一）	(15,403)	-	(15,983)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27,153	1	29,920	2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七）	32,313	1	43,61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及二七）	(18,164)	(1)	(17,910)	(1)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四及三十）	<u>(48,838)</u>	<u>(2)</u>	<u>23,843</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2,939)</u>	<u>(1)</u>	<u>63,485</u>	<u>3</u>
7900	稅前淨利	301,301	11	114,688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41,377</u>	<u>1</u>	<u>23,748</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59,924</u>	<u>10</u>	<u>90,940</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八)	\$ 1,900	-	\$ 1,39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9,734)	(1)	13,74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二)	(380)	-	(279)	-
		(18,214)	(1)	14,85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稅後淨額)	64,420	3	35,154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46,206	2	50,011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06,130</u>	<u>11</u>	<u>\$ 140,951</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41,328	9	\$ 60,652	3
8620	非控制權益	18,596	1	30,288	1
8600		<u>\$ 259,924</u>	<u>10</u>	<u>\$ 90,940</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58,252	9	\$ 94,684	4
8720	非控制權益	47,878	2	46,267	2
8700		<u>\$ 306,130</u>	<u>11</u>	<u>\$ 140,951</u>	<u>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2.01</u>		<u>\$ 0.51</u>	
9850	稀 釋	<u>\$ 2.01</u>		<u>\$ 0.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秀瑜



經理人：絲國一



會計主管：蔡弘毅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九)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98,018	\$ 1,578,181	\$ 156,748	\$ 3,867	\$ 852,695	(\$ 4,211)	\$ 377	\$ 3,785,675	\$ 239,039	\$ 4,024,714	
	11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11	-	(611)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3)	33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1,980)	-	-	(11,980)	-	(11,980)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60,652	-	-	60,652	30,288	90,940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16	19,175	13,741	34,032	15,979	50,011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768	19,175	13,741	94,684	46,267	140,951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98,018	1,578,181	157,359	3,834	901,905	14,964	14,118	3,868,379	285,306	4,153,685	
	11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177	-	(6,177)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834)	3,834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23,960)	-	-	(23,960)	-	(23,960)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241,328	-	-	241,328	18,596	259,924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20	35,138	(19,734)	16,924	29,282	46,206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2,848	35,138	(19,734)	258,252	47,878	306,130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98,018	\$ 1,578,181	\$ 163,536	\$ -	\$ 1,118,450	\$ 50,102	(\$ 5,616)	\$ 4,102,671	\$ 333,184	\$ 4,435,855	

董事長：卓秀瑜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絲國一



會計主管：蔡弘毅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01,301	\$ 114,68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4,091	167,067
A20200	攤銷費用	6,397	8,30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59	-
A20900	財務成本	15,403	15,983
A21200	利息收入	(27,153)	(29,920)
A21300	股利收入	(351)	(36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93)	(32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255	38,76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淨額	34,156	(8,454)
A29900	其 他	(587)	(77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699	(554)
A31150	應收帳款	(104,038)	(5,2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514)	31,925
A31200	存 貨	(166,413)	141,00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070)	(12,404)
A32125	合約負債	(5,260)	11,587
A32130	應付票據	1,322	352
A32150	應付帳款	158,856	48,81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8,297	2,10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96	14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47)	(5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43,406	522,14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139	29,92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51	36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764)	(14,87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541)	(24,9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2,591</u>	<u>512,57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3,061)	(\$ 31,16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108)	(549,8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93	3,23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4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412)	(8,66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u>12,160</u>)	(<u>61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8,708</u>)	(<u>587,03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淨減少	(20,000)	(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5,000	1,3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27,923)	(928,184)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009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24,30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23,960</u>)	(<u>11,98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5,874</u>)	<u>335,53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5,606</u>	<u>15,47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23,615	276,54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82,014</u>	<u>405,47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05,629</u>	<u>\$ 682,0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秀瑜



經理人：絲國一



會計主管：蔡弘毅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 86 年 4 月 1 日設立，主要從事各式馬達、驅動器及自動化系統等之製造、維修及銷售。

本公司自 108 年 9 月 4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A.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放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B.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C.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2)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 「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

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三。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

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

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係於商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或提貨時，客戶對商品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客戶對商品取得控制前已自客戶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合約負債。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四)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補助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董事會通過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據以計算應付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美國對等關稅措施可能之影響納入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43	\$ 1,15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54,633	680,86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49,553	-
	<u>\$ 805,629</u>	<u>\$ 682,014</u>
<u>年 利 率 (%)</u>		
銀行存款	0.03-0.60	0.002-0.90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00-4.03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114年12月31日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4.12.16-115.02.26	USD400/NTD12,446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14.12.22-115.02.02	EUR100/NTD3,609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國內上市普通股</u>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銀科技公司)	\$ 28,359	\$ 48,093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定期存款(一)	\$ 31,430	\$ -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 期存款(二)	291,085	279,691
	<u>\$ 322,515</u>	<u>\$ 279,691</u>
<u>非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二)	\$ 179,652	\$ 178,062
公司債(三)	59,892	-
中央政府公債(四)	936	942
	<u>\$ 240,480</u>	<u>\$ 179,004</u>

- (一)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於114年12月31日之年利率為4.40%，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 (二)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於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之年利率分別為4.80%-5.32%及4.60%-5.84%。
- (三) 本公司於114年度購買總面額美元1,900仟元公司債，票面利率為4.812%-7.018%，有效利率為4.677%-6.176%，到期日為119年2月至134年2月。
- (四) 本公司於108年3月13日購買政府公債面額為900仟元，票面利率1.625%，有效利率為0.95%，到期日為121年3月。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005	\$ 3,704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1,005</u>	<u>\$ 3,704</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66,666	\$ 449,438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566,666</u>	<u>\$ 449,438</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1,005	\$ 3,704
已逾期	<u>-</u>	<u>-</u>
	<u>\$ 1,005</u>	<u>\$ 3,704</u>

以上係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視銷售對象、地區及條件決定授信期間。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

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	逾	逾	逾	期	計
	期	1 - 120天	121-360天	超過360天	合	
<u>114年12月31日</u>						
總帳面金額	\$ 566,666	\$ -	\$ -	\$ -	\$ -	\$ 566,66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566,666</u>	<u>\$ -</u>	<u>\$ -</u>	<u>\$ -</u>	<u>\$ -</u>	<u>\$ 566,666</u>
<u>113年12月31日</u>						
總帳面金額	\$ 446,715	\$ 2,723	\$ -	\$ -	\$ -	\$ 449,43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446,715</u>	<u>\$ 2,723</u>	<u>\$ -</u>	<u>\$ -</u>	<u>\$ -</u>	<u>\$ 449,438</u>

十一、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商 品	\$ 198	\$ 290
製 成 品	109,964	121,744
在 製 品	279,934	215,246
原 物 料	640,515	540,790
	<u>\$ 1,030,611</u>	<u>\$ 878,070</u>

114 及 11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723,413 仟元及 1,554,283 仟元。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255 仟元及 38,765 仟元。

十二、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Mega-Fabs Motion Systems Ltd. (Mega-Fabs)	驅動器、控制器之 研發與產銷	60	60

十三、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自 用	\$ 3,295,544	\$ 3,451,505
營業租賃出租	409,403	360,926
	<u>\$ 3,704,947</u>	<u>\$ 3,812,431</u>

(一) 自用

11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自營業租賃出 租資產轉入	轉出至營業租 賃出租資產	淨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1,598,673	\$ -	\$ -	\$ -	\$ -	\$ -	\$ -	\$ -	\$ -	\$ 1,598,673
房屋及建築	1,477,450	1,414	(6,130)	874,766	99,785	(146,360)	-	-	-	2,300,925
機器設備	663,323	803	(3,150)	9,968	-	-	-	-	-	670,944
運輸設備	29,624	2,083	(143)	-	-	-	-	-	-	31,564
模具設備	102,914	2,577	(276)	1,492	-	-	-	-	-	106,707
租賃改良	37,292	94	-	-	-	-	-	3,589	-	40,975
其他設備	179,416	8,168	(2,081)	3,612	-	-	-	1,705	-	190,820
未完工程	859,896	16,594	-	(876,490)	-	-	-	-	-	-
成本合計	<u>4,948,588</u>	<u>\$ 31,733</u>	<u>(\$ 11,780)</u>	<u>\$ 13,348</u>	<u>\$ 99,785</u>	<u>(\$ 146,360)</u>	<u>\$ 5,294</u>			<u>4,940,608</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695,836	\$ 61,589	(\$ 6,130)	\$ -	\$ 15,464	(\$ 449)	\$ -	-	-	766,310
機器設備	522,901	52,951	(3,150)	-	-	-	-	-	-	572,702
運輸設備	25,612	1,552	(143)	-	-	-	-	-	-	27,021
模具設備	93,078	6,594	(276)	-	-	-	-	-	-	99,396
租賃改良	22,789	3,757	-	-	-	-	-	2,524	-	29,070
其他設備	136,867	14,511	(2,081)	-	-	-	-	1,268	-	150,565
累計折舊合計	<u>1,497,083</u>	<u>\$ 140,954</u>	<u>(\$ 11,780)</u>	<u>\$ -</u>	<u>\$ 15,464</u>	<u>(\$ 449)</u>	<u>\$ 3,792</u>			<u>1,645,064</u>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淨額		<u>\$ 3,451,505</u>								<u>\$ 3,295,544</u>
113 年度										
成 本										
土 地	\$ 1,598,673	\$ -	\$ -	\$ -	\$ -	\$ -	\$ -	\$ -	\$ -	\$ 1,598,673
房屋及建築	1,473,457	3,993	-	-	-	-	-	-	-	1,477,450
機器設備	644,229	25,788	(8,678)	1,984	-	-	-	-	-	663,323
運輸設備	29,602	22	-	-	-	-	-	-	-	29,624
模具設備	98,206	4,376	(103)	435	-	-	-	-	-	102,914
租賃改良	34,976	147	-	-	-	-	-	2,169	-	37,292
其他設備	160,205	19,674	(4,121)	2,763	-	-	-	895	-	179,416
未完工程	456,820	403,076	-	-	-	-	-	-	-	859,896
成本合計	<u>4,496,168</u>	<u>\$ 457,076</u>	<u>(\$ 12,902)</u>	<u>\$ 5,182</u>	<u>\$ 496,168</u>	<u>\$ -</u>	<u>\$ 3,064</u>			<u>4,948,588</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635,052	\$ 60,784	\$ -	\$ -	\$ -	\$ -	\$ -	-	-	695,836
機器設備	472,287	56,387	(5,773)	-	-	-	-	-	-	522,901
運輸設備	23,500	2,112	-	-	-	-	-	-	-	25,612
模具設備	86,073	7,108	(103)	-	-	-	-	-	-	93,078
租賃改良	17,953	3,597	-	-	-	-	-	1,239	-	22,789
其他設備	126,462	13,838	(4,115)	-	-	-	-	682	-	136,867
累計折舊合計	<u>1,361,327</u>	<u>\$ 143,826</u>	<u>(\$ 9,991)</u>	<u>\$ -</u>	<u>\$ -</u>	<u>\$ -</u>	<u>\$ 1,921</u>			<u>1,497,083</u>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淨額		<u>\$ 3,134,841</u>								<u>\$ 3,451,505</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5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10 至 20 年
其 他	7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1 年
運輸設備	6 年
模具設備	3 至 10 年
租賃改良	7 至 14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7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二) 營業租賃出租

114 年度	年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轉 出 至 自用資產	自 用 資 產 轉 入	年底餘額
<u>成 本</u>									
房屋及建築	\$422,204	\$ 1,636		(\$ 88)		\$ 100	(\$ 99,785)	\$146,360	\$470,427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61,278	\$ 14,849		(\$ 88)		\$ -	(\$ 15,464)	\$ 449	61,024
淨額	<u>\$360,926</u>								<u>\$409,403</u>
<u>113 年度</u>									
<u>成 本</u>									
房屋及建築	\$422,151	\$ 53		\$ -		\$ -	\$ -	\$ -	\$422,204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46,085	\$ 15,193		\$ -		\$ -	\$ -	\$ -	61,278
淨額	<u>\$376,066</u>								<u>\$360,926</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建築物，租賃期間為 2~3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承購權。

營業租賃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19,599	\$ 9,106
第 2 年	6,052	5,023
第 3 年	5,044	-
	<u>\$ 30,695</u>	<u>\$ 14,129</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5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10 至 20 年
其 他	10 至 20 年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承租承諾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租 承諾	<u>\$ 5,229</u>	<u>\$ 13,094</u>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34,619</u>	<u>\$ 39,827</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u>8,288</u>	\$ <u>8,048</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4及113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非流動	\$ <u>6,697</u>	\$ <u>5,87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4.00	4.0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倉庫使用，租賃期間為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有優先續租權6年但無優惠承購權。

十五、無形資產

<u>114年度</u>	<u>年初餘額</u>	<u>增</u>	<u>加</u>	<u>減</u>	<u>少</u>	<u>年底餘額</u>
<u>成 本</u>						
商標權	\$ 31,035	\$ 276		\$ -		\$ 31,311
專利權	31,962	2,133		-		34,095
電腦軟體成本	<u>83,061</u>	<u>5,003</u>		<u>(41)</u>		<u>88,023</u>
成本合計	<u>146,058</u>	<u>\$ 7,412</u>		<u>(\$ 41)</u>		<u>153,429</u>
<u>累計攤銷</u>						
商標權	29,732	\$ 374		\$ -		30,106
專利權	19,715	1,698		-		21,413
電腦軟體成本	<u>77,353</u>	<u>4,325</u>		<u>(41)</u>		<u>81,637</u>
累計攤銷合計	<u>126,800</u>	<u>\$ 6,397</u>		<u>(\$ 41)</u>		<u>133,156</u>
無形資產淨額	<u>\$ 19,258</u>					<u>\$ 20,273</u>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u>成 本</u>						
商 標 權	\$ 31,035	\$	-	\$	-	\$ 31,035
專 利 權	28,575		3,387		-	31,962
電腦軟體成本	<u>77,878</u>	<u>5,276</u>		(<u>93</u>)		<u>83,061</u>
成本合計	<u>137,488</u>	<u>\$ 8,663</u>		<u>(\$ 93)</u>		<u>146,058</u>
<u>累計攤銷</u>						
商 標 權	29,363	\$	369	\$	-	29,732
專 利 權	18,186		1,529		-	19,715
電腦軟體成本	<u>71,040</u>	<u>6,406</u>		(<u>93</u>)		<u>77,353</u>
累計攤銷合計	<u>118,589</u>	<u>\$ 8,304</u>		<u>(\$ 93)</u>		<u>126,800</u>
無形資產淨額	<u>\$ 18,899</u>					<u>\$ 19,258</u>

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商 標 權	3 至 29 年
專 利 權	8 至 26 年
電腦軟體成本	1 至 8 年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u>\$ 60,000</u>	<u>\$ 80,000</u>
<u>年 利 率 (%)</u>		
信用借款	1.80	1.95

(二) 長期銀行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 (附註二八)</u>		
抵押借款—於 116 年 12 月至 131 年 12 月到期	\$ 1,143,000	\$ 1,210,833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於 116 年 8 月至 117 年 2 月到期	<u>88,972</u>	<u>143,528</u>
	1,231,972	1,354,36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16,468</u>)	(<u>127,907</u>)
一年後到期部分	<u>\$ 1,115,504</u>	<u>\$ 1,226,454</u>
<u>年 利 率 (%)</u>		
抵押借款	1.88-2.12	1.88-2.12
信用借款	1.35-1.88	1.28-1.45

本公司於 108 年 10 月取具經濟部核發根留台灣企業資格核定函，而獲得長期借款委辦手續費補助，以購置機器設備及營運週轉。本公司以低於市場利率取得之借款金額與公允價值間差額列為政府補助並帳列遞延收入，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十七、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15,335	\$ 356,842
其他	<u>154,515</u>	<u>175,464</u>
	<u>\$ 569,850</u>	<u>\$ 532,306</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Mega-Fabs 採確定提撥計畫提撥基金並獨立管理。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688	\$ 30,02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5,326)</u>	<u>(22,119)</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362</u>	<u>\$ 7,90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4年1月1日	\$ 30,028	(\$ 22,119)	\$ 7,90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76	-	476
利息費用(收入)	413	(313)	100
認列於損益	889	(313)	57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671)	(1,67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170	-	17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399)	-	(39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29)	(1,671)	(1,900)
雇主提撥	-	(1,223)	(1,223)
114年12月31日	\$ 30,688	(\$ 25,326)	\$ 5,362
113年1月1日	\$ 30,715	(\$ 20,829)	\$ 9,88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70	-	470
利息費用(收入)	384	(267)	117
認列於損益	854	(267)	58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801)	(1,801)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 變動	(223)	-	(22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629	-	62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06	(1,801)	(1,395)
雇主提撥	-	(1,169)	(1,169)
福利支付	(1,947)	1,947	-
113年12月31日	\$ 30,028	(\$ 22,119)	\$ 7,909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5	1.38
薪資預期增加率(%)	3.50	3.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減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337</u>)	(\$ <u>437</u>)
減少 0.25%	\$ <u>347</u>	\$ <u>449</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u>334</u>	\$ <u>434</u>
減少 0.25%	(\$ <u>326</u>)	(\$ <u>424</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u>1,278</u>	\$ <u>1,246</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4.4 年	5.8 年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0</u>	<u>30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0</u>	<u>\$ 3,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19,802</u>	<u>119,802</u>
已發行股本	<u>\$ 1,198,018</u>	<u>\$ 1,198,01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576,813	\$ 1,576,813
員工認股權	<u>1,368</u>	<u>1,368</u>
	<u>\$ 1,578,181</u>	<u>\$ 1,578,181</u>

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價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屬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分配每一會計年度盈餘時，應先彌補虧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其他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 6%（含）以下。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總額三分之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全部或一部採現金股利發放時，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承認。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177	\$ 61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834)	(33)		
現金股利	23,960	11,980	\$ 0.2	\$ 0.1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4 年 2 月 26 日及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4 年 5 月 27 日及 113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5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24,285	
現金股利	95,841	\$ 0.8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5 年 5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十、收 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2,714,367</u>	<u>\$ 2,253,707</u>

(一) 合約餘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 567,671</u>	<u>\$ 453,142</u>	<u>\$ 443,522</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30,240</u>	<u>\$ 35,500</u>	<u>\$ 23,913</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	\$ 1,263,937	\$ 1,226,039
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	1,427,102	1,004,843
其他營業收入	<u>23,328</u>	<u>22,825</u>
	<u>\$ 2,714,367</u>	<u>\$ 2,253,707</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金收入	\$ 21,207	\$ 21,281
其 他	<u>11,106</u>	<u>22,334</u>
	<u>\$ 32,313</u>	<u>\$ 43,61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租賃出租資產折舊	(\$ 14,849)	(\$ 15,1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3,113)	268
其他	(202)	(2,985)
	<u>(\$ 18,164)</u>	<u>(\$ 17,910)</u>

(三)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5,162	\$ 15,665
租賃負債之利息	241	318
	<u>\$ 15,403</u>	<u>\$ 15,983</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1,402	\$ 8,866
利息資本化利率(%)	1.77-2.64	1.70-2.88

(四)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

性 質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屬 於 業 外 其 他 支 出 者	合 計
<u>11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64,736	\$ 435,859	\$ -	\$ 700,595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1,130	18,184	-	29,314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八)	383	193	-	576
其他員工福利	11,659	12,511	-	24,170
折舊費用	96,957	52,285	14,849	164,091
攤銷費用	23	6,374	-	6,397
<u>11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264,638	428,352	-	692,99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0,704	18,467	-	29,171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八)	357	230	-	587
其他員工福利	9,592	11,820	-	21,412
折舊費用	107,176	44,698	15,193	167,067
攤銷費用	229	8,075	-	8,304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4%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其中基層員工酬勞不低於 0.3%。114 及 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2 月 26 日及 114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估列比例	現金	估列比例	現金
員工酬勞	4.74%	\$ 14,000	5.06%	\$ 3,833
董事酬勞	2.37%	7,000	2.53%	1,91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5 及 114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2,586	\$ 16,99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49	-
以前年度之調整	(5,981)	1,440
	<u>37,654</u>	<u>18,437</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3,723</u>	<u>5,31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1,377</u>	<u>\$ 23,74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63,083	\$ 25,08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03	133
免稅所得	(70)	(7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73	-
本年度抵減之投資抵減	(17,531)	(2,84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5,981)	1,44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1,377</u>	<u>\$ 23,748</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20%，Mega-Fabs 114 及 113 年所得稅率皆為 7.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 年度	113 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784)	(\$ 4,794)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0)	(279)
	<u>(\$ 9,164)</u>	<u>(\$ 5,07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

11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4,124	\$ 4,523	\$ -	\$ 68,647
應付員工獎金	17,771	1,927	-	19,698
其 他	5,476	168	(380)	5,264
	<u>\$ 87,371</u>	<u>\$ 6,618</u>	<u>(\$ 380)</u>	<u>\$ 93,60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78,329	\$ 5,579	\$ -	\$ 83,908
其 他	4,140	2,989	8,784	15,913
	<u>\$ 82,469</u>	<u>\$ 8,568</u>	<u>\$ 8,784</u>	<u>\$ 99,821</u>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 57,026	\$ 7,098	\$ -	\$ 64,124
應付員工獎金	14,998	2,773	-	17,771
其 他	11,485	(4,678)	(1,331)	5,476
	<u>\$ 83,509</u>	<u>\$ 5,193</u>	<u>(\$ 1,331)</u>	<u>\$ 87,37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69,244	\$ 9,085	\$ -	\$ 78,329
其 他	-	398	3,742	4,140
	<u>\$ 69,244</u>	<u>\$ 9,483</u>	<u>\$ 3,742</u>	<u>\$ 82,469</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投資抵減		
研究發展支出	\$ 79,851	\$ 127,544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 三 、 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	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114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41,328	119,802	<u>\$ 2.0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4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41,328</u>	<u>119,942</u>	<u>\$ 2.01</u>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		每股盈餘 (元)
		股數(仟股)	
<u>113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60,652	119,802	\$ <u>0.5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27</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60,652</u>	<u>119,829</u>	\$ <u>0.5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分別於 114 及 113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支付現金數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31,744	\$ 457,129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淨減少	<u>38,364</u>	<u>92,700</u>
支付現金數	\$ <u>70,108</u>	\$ <u>549,829</u>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u>	<u>租賃負債</u>
<u>114 年度</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0,000	\$ 1,354,361	\$ 5,8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20,000)	(122,923)	-
列入營業活動之利息	-	-	241
非現金之變動	-	534	584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0,000</u>	<u>\$ 1,231,972</u>	<u>\$ 6,697</u>
<u>113 年度</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000	\$ 961,645	\$ 30,9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20,000)	391,816	(24,305)
列入營業活動之利息	-	-	318
非現金之變動	-	900	(1,073)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0,000</u>	<u>\$ 1,354,361</u>	<u>\$ 5,872</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須維持適當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 長期銀行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合併

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合併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 1,958,128	\$ 1,608,8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28,359	48,093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15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2,373,612	2,314,52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

帳款、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應收付款項之預期現金流量抵消或調節外幣存款部位以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美金、歐元、日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升值 1% 時，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8,975 仟元及 6,477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部分藉由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來抵消，部分藉由向金融機構進行比價，議定優於市場利率之條件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銀行存款	\$ 180,983	\$ -
租賃負債	6,697	5,872
長期銀行借款	88,972	143,52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銀行存款	1,115,259	1,120,160
短期銀行借款	60,000	80,000
長期銀行借款	1,143,000	1,210,83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浮動利率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風險時所使用之變動率評估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702 仟元及 1,36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所需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2,092,860仟元及2,165,570仟元。

下表係按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並以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編製。

	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u>114年12月31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09,581	\$ -	\$ -
租賃負債	-	7,663	-
固定利率工具	48,635	40,337	-
浮動利率工具	<u>127,833</u>	<u>443,917</u>	<u>631,250</u>
	<u>\$ 786,049</u>	<u>\$ 491,917</u>	<u>\$ 631,250</u>
<u>113年12月31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83,200	\$ -	\$ -
租賃負債	-	6,992	-
固定利率工具	60,074	83,454	-
浮動利率工具	<u>147,833</u>	<u>337,612</u>	<u>805,388</u>
	<u>\$ 691,107</u>	<u>\$ 428,058</u>	<u>\$ 805,388</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至5年	5至10年	10至15年	15至20年
<u>114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	\$ -	\$ 7,663	\$ -	\$ -	\$ -
固定利率工具	48,635	40,337	-	-	-
浮動利率工具	<u>127,833</u>	<u>443,917</u>	<u>317,250</u>	<u>261,667</u>	<u>52,333</u>
	<u>\$ 176,468</u>	<u>\$ 491,917</u>	<u>\$ 317,250</u>	<u>\$ 261,667</u>	<u>\$ 52,333</u>
<u>113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	\$ -	\$ 6,992	\$ -	\$ -	\$ -
固定利率工具	60,074	83,454	-	-	-
浮動利率工具	<u>147,833</u>	<u>337,612</u>	<u>355,743</u>	<u>272,008</u>	<u>177,637</u>
	<u>\$ 207,907</u>	<u>\$ 428,058</u>	<u>\$ 355,743</u>	<u>\$ 272,008</u>	<u>\$ 177,637</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上銀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Hiwin Corporation, U.S.A. (美國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Hiwin Corporation, Japan (日本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Hiwin GmbH (德國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Hiwin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上銀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中國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邁萃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邁萃斯精密公司)	其他關係人
Hiwin S.R.L. (義大利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Hiwin Corporation (韓國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Hiwin (Schweiz) GmbH (瑞士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蘇州邁萃斯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蘇州邁萃斯公司)	其他關係人
Hiwin S.R.O. (捷克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交易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 銷 貨		
其他關係人	<u>\$ 554,055</u>	<u>\$ 584,473</u>

由於產品規格差異，合併公司與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銷售價格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茲比較，係按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銷售價格原則上係依據市場行情及競爭情況，在合理利潤下按成本加價；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 O/A 90 天至 150 天及月結 90 天。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2. 進 貨		
其他關係人	<u>\$ 105,473</u>	<u>\$ 60,274</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進貨種類及產品並不相同，故進貨價格無法直接比較；付款條件為 O/A 90 天至 120 天及月結 60 天至 150 天。

	114年度	113年度
3. 其他營業交易		
製造及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 2,339	\$ 3,996
營業外收入—租金收入 (帳列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		
上銀科技公司	\$ 18,905	\$ 19,973
其 他	1,009	-
	<u>\$ 19,914</u>	<u>\$ 19,973</u>

係出租廠房之租金，係參考鄰近廠房之租金行情及所承租之面積，由雙方議定，每個月支付一次。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外收入—股利收入 (帳列其他收入)		
上銀科技公司	\$ 351	\$ 365
營業外收入—其他收入 (帳列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		
上銀科技公司	\$ 8,325	\$ 12,004
邁萃斯精密公司	-	4,756
其 他	-	1,194
	<u>\$ 8,325</u>	<u>\$ 17,954</u>

營業外收入—其他支出 (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邁萃斯精密公司	\$ -	\$ 2,801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4.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美國上銀公司	\$ 35,899	\$ 8,131
德國上銀公司	25,785	37,000
日本上銀公司	23,556	26,357
義大利上銀公司	19,173	15,647
上銀科技公司	3,587	22,915
其 他	44,438	27,043
	<u>\$ 152,438</u>	<u>\$ 137,093</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5.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上銀科技公司	\$ 1,282	\$ 3,085
其 他	<u>356</u>	<u>361</u>
	<u>\$ 1,638</u>	<u>\$ 3,446</u>
6. 預付貨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關係人	<u>\$ -</u>	<u>\$ 504</u>
7. 存出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u>\$ 37</u>	<u>\$ -</u>
8.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7</u>	<u>\$ -</u>
10.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 77</u>	<u>\$ -</u>
11. 存入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上銀科技公司	\$ 1,616	\$ 1,616
邁萃斯精密公司	<u>1,009</u>	<u>-</u>
	<u>\$ 2,625</u>	<u>\$ 1,616</u>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交易

1.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 得 價 款	價 款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u>	<u>\$ 13,815</u>

2. 處分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u>	<u>\$ 328</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 年度	11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7,996	\$ 43,897
退職後福利	642	642
	<u>\$ 58,638</u>	<u>\$ 44,53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42,655	\$ 2,741,162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430	-
	<u>\$ 3,574,085</u>	<u>\$ 2,741,162</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承諾金額分別為 54,937 仟元及 60,680 仟元。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1,967	31.43	\$ 1,004,734	\$ 19,950	32.79	\$654,071
人民幣	36,563	4.50	164,386	23,718	4.48	106,209
歐元	2,087	36.90	77,024	2,383	34.14	81,372
日幣	139,378	0.20	27,987	171,082	0.21	35,910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23	31.43	16,426	430	32.79	14,102
人民幣	22,939	4.50	103,135	10,102	4.48	45,237
歐元	49	36.90	1,811	81	34.14	2,760
日幣	153,810	0.20	30,885	27,953	0.21	5,867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金、人民幣、歐元及日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14 年度		113 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 (損)益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 利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21,932	1 (新台幣：新台幣)	\$ 17,433
以色列幣	9.04 (以色列幣：新台幣)	(70,770)	8.68 (以色列幣：新台幣)	6,410
		<u>(\$ 48,838)</u>		<u>\$ 23,843</u>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註八及九。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7.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及其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	\$ 1,263,937	\$ 1,226,039	\$ 114,669	\$ 20,478
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	1,427,102	1,004,843	205,872	29,880
其 他	23,328	22,825	3,699	845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2,714,367</u>	<u>\$ 2,253,707</u>	324,240	51,203
財務成本			(15,403)	(15,983)
利息收入			27,153	29,920
其他收入			32,313	43,615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164)	(17,91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48,838)	23,843
稅前淨利			<u>\$ 301,301</u>	<u>\$ 114,688</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財務成本、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並未提供應報導部門資產與負債資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使用，故資產與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台 灣	\$ 2,390,636	\$ 1,992,753	\$ 3,727,569	\$ 3,835,659
以 色 列	323,731	260,954	51,529	58,915
	<u>\$ 2,714,367</u>	<u>\$ 2,253,707</u>	<u>\$ 3,779,098</u>	<u>\$ 3,894,57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商譽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客 戶 名 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甲 客 戶	\$ 947,712	35	\$ 656,546	29
乙 客 戶	554,055	20	584,473	26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德國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128,690	5%	O/A 90天	\$ -	-	\$ 25,785	5%	-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二)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Mega-Fabs	1	營業收入	\$ 203	O/A 30天	-
			1	營業成本	32,463	O/A 30天	1
			1	製造及營業費用	4,979	-	-
			1	其他應收款	453	-	-
			1	其他應付款	1,191	-	-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1)母公司對子公司；(2)子公司對母公司；(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業已沖銷。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Mega-Fabs	以色列	驅動器、控制器之研發與產銷	\$ 63,650	\$ 63,650	360,000	60%	\$ 548,994	\$ 50,737	\$ 27,895	子公司

註：業已沖銷。